

哈贝马斯话语伦理学的价值合理性与缺憾*

汪怀君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文学院,山东 东营 257061)

摘要:哈贝马斯的话语伦理学是从其交往行为理论中引申出来的一种现代伦理范型,其研究范围严格限于实践理性的道德应用方面,因而体现了义务论、形式主义、认知主义、普遍主义的特征。其重大意义在于重申了理性价值,不但批判了道德怀疑主义、道德情境主义,而且有力地回应了后现代思潮所带来的道德虚无主义与道德相对主义。但话语伦理学并非完美无缺,体现了程序化、理想化的局限性。

关键词:交往行为;话语伦理;普遍主义;怀疑主义

中图分类号:D0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4074(2011)04-0010-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CZX024)

作者简介:汪怀君(1978-),女,山东临清人,博士,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文学院哲学系副教授。

“生活世界的殖民化”是哈贝马斯对现代性的诊断结果,它揭示了西方世界不健全的、走向异化的交往对构建合理的社会关系的阻碍性与破坏性,哈贝马斯对交往行为的理论构建就是寄望于通过恢复整全的、自由平等的交往来实现和谐的人际关系。然而,仅仅从理论上阐释交往行为的合理性是不够的,它必须在实践生活中为人们的对话与交流提供赖以遵循的原则与规范,才能够获得现实性,从而改变人的行为方式并重塑人的精神世界。哈贝马斯正是在交往行为理论的基础上,以普遍化原则与话语原则为核心建立了他的话语伦理学。话语伦理的基本原则突出了实践理性的道德应用方面,因而体现了义务论、形式主义、认知主义、普遍主义的特征。话语伦理是认知主义的伦理学,它一方面批判元伦理学的怀疑主义,坚持价值规范“类似于真实性”的真理性,这是当代西方伦理学向规范伦理学回归的过程中,道德普遍主义的又一次强力张扬;另一方面,话语伦理学所坚持的道德普遍主义在后现代主义的道德虚无主义与道德相对主义的挑战过程中体现出强大的生命力。

一、实践理性的道德应用

话语伦理学建构在实践理性的基础上,而这种实践理性是康德伦理学意义上具有意志自由的自主自律的现代人

的一种能力,但它并非孤立主体内心独白的产物,而是主体间实践交往所培育的共同理性。哈贝马斯认为,实践哲学的讨论一直是从三个来源中汲取营养,即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功利主义和康德的道德理论。话语伦理也是如此,它既吸收了黑格尔理论中对绝对命令主体间性的认可,又无须将普遍性的道德消解于具体的德行之中。话语伦理力主正义与团结之间的内在关联,但又本着康德的精神。因此,话语伦理沿袭着康德的传统,通过一种狭义的道德概念关注正义问题;无须忽视为功利主义所正当要求的对行为后果的评定;也无须将古典伦理学所强调的有关善的生活的问题从商谈中排除出去。话语伦理涉及了实践生活中实用的、伦理的和道德的各层次的问题。哈贝马斯从“我应当做什么”这一问题入手,从合目的性、善和正义的角度,认为实践理性的应用包括实用的、伦理的、道德的三个不同层次。^{[1](P541)}

哈贝马斯认为人生在实践中所遇到的各类问题可分为三类:或者是实用性问题,即寻求什么是合目的的、最有效的;或者是伦理性问题,即思考什么是善的、好的;或者是道德性问题,即研究什么是正义的、普遍性的。首先,实践理性在实用方面的应用体现在对具体生活问题的思考及其决断。实践思考在目的合理性的视域内,目的在于寻求合宜的技术手段、战略或方案。在这个范围内对“我应当做什么

* 收稿日期:2011-04-01

么”的解答,是选择以一定价值或目标为依据的目的合理性行为。其次,实践理性在伦理方面的应用体现在对一个人的好的生活方式的选择。“我应当做什么”便指向了“我是谁?我希望成为什么样的人?”当人们对自己想成为什么样的人有了清晰的认识之后,所作出的行为选择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从整体上看都是“好的”。重大价值以一种生活方式的最高的善为取向。最后,实践理性在道德方面的应用体现为当自己的行为与他人的行为发生利益冲突时所主张的公正态度,也即当人们一旦对自己的准则与其他人的准则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验,就采用了道德的视点与观察方式。准则构成了伦理与道德的交接面,从伦理的角度看,所检验的是一种准则是否对“我”有好处并与场合相适应;从道德的角度来看,所考虑的是一种准则能否作为普遍的法则为所有人所遵守。

总之,当实践理性是从合目的性角度得到应用时,它所针对的是根据目的合理性原则行动着的主体的意欲;当它是从善良的角度得到应用时,它所针对的是真实地进行着自我实现的主体的决策力;当它是从正义的角度得到应用时,它所针对的是具有道德判断能力的主体的自由意志。^{[2](P550)}这三个层次由低到高,在道德领域充分体现了人作为理性存在的意志自由。哈贝马斯区分了道德与伦理,但他与黑格尔所主张的伦理高于道德不同,而是认为道德高于伦理,道德具有普遍性,伦理具有相对性。道德必须从“普遍的他人”出发,伦理只能从“我”出发。实用性行为是战略性行为,在这种行为中,每个人都是本着自我中心的原则基于自己的利益来进行决策。而伦理行为也不可能与自我中心的视角彻底决裂,因为个体的生活目的必然以自我追求为中心。但自我的同一性、生活历史及利益状况是在与其他的人、其他的生活历史和利益状况的共享传统的关联中实现的。但是,涉及到自尊和别人对我的尊重,并不意味着对每一个人的同等尊重,对个人来说是好的准则,并不意味着可以成为所有人遵循的普遍准则。正是在这一点上,哈贝马斯认为伦理的考察方式表现出了它的局限性,正义被理解为众多价值中的一种,道德义务对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义,每个人都以自己的特殊主义立场要求为个人行为作出辩护,由此,形成了价值取向的多元化并导致了主体间交往的矛盾与冲突。而只有在道德领域,才能完全摆脱自我中心的视角,从交互主体的视野,或者说从他者的视野来看待行为的道德性。交互主体间所形成的道德普遍性可以超越特定的生活历史的界限或任何社会伦理领域的局限,为所有人提供绝对的、必然的行为准则。话语伦理学的核心目标就是对于普遍性道德的追求,因而实践理性在道德方面的应用构成了话语伦理学主题的内在支撑。

二、话语伦理学的特征

话语伦理学的研究范围严格来说限于实践问题中的道德方面,它并不涉及道德的具体内容,仅仅通过程序论证的方式,为人们提供一种公正的规范去指导具体行为。伦理

规范是具体的、相对的,道德规范是抽象的、普遍的。但是“话语伦理学并不否认伦理规范的意义,不自诩能包办一切规范问题,它只是强调,当涉及到人类相互共存的条件,即人之为人的普遍义务和权利时,从伦理共同体立场出发是无法解决的。道德问题的解决需要道德的立场,而所谓道德的立场就是相信对权利和义务问题可以在个人自由这一前提下得出公正的判断。它已超越了特殊民族、国家和宗教共同体的特殊视野。”^{[2](P197)}在没有压制的社会前提下,人们通过话语论辩就社会普遍利益达成了共识,确立共同认可的道德规范,以分配普遍的权利与义务。这种道德规范出自于人的自由意志,形成于主体间的实践商谈。

哈贝马斯话语伦理学的理论渊源之一就是康德伦理学,因此,它有着康德伦理学所具有的义务论、认知主义、形式主义、普遍主义的特征。首先,康德伦理学是一种义务论的伦理学,它以一个狭窄的道德概念为基础,仅仅涉及正当的行为问题,判断一个行为的正当与否从动机出发,依据的是普遍性的规范而非行为的目的或效果。因而,在康德那里,道德哲学的任务是解释道德律令或行为规范的应然有效性。话语伦理学也是这种义务论意义上的伦理学。但话语伦理学的义务论特征又突出表现在伦理问题与道德问题的区分。伦理问题主要着眼于个人的生活理想设计或集体的生活方式选择,是一个自我实现的问题。伦理规范汲取于塑造自我的传统与生活历史,不具有普适性;道德问题关注的是通过理性对话满足所有人的共同利益、公平分配普遍权利与义务,是一个自我决定的问题。道德规范可以进行严格的道德证明,超越了特殊的历史与地域视野,具有普适性。

其次,康德伦理学又是认知主义的,康德区分了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事实性命题不同于规范性命题,人为自然立法与道德自我立法有着不同的意义,因而,伦理认知不同于事实认知。哈贝马斯同样坚持道德认知主义,批判道德怀疑主义。怀疑主义者是以非认知主义为前提的,其一,他们认为,对于道德基本问题的争论,各方不可能通过正常途径达到原则的一致;他们还认为,规范性命题不能被要求承认有真理性。哈贝马斯认为话语伦理学的“普遍化原则”就提供了使论证各方意见达于一致的原则。在哈贝马斯看来,规范性命题的真理性应该作进一步的扩展理解。他认为,虽然应然性命题的价值真理性不同于陈述性命题的事实真理性,但是事实性命题与规范性命题并不是毫不相干的,规范和命令的有效性类似于断言式陈述的真理性。事实的真理性是主体间就外在自然所达成的共识,规范的正当性是主体间就社会规范所达成的共识。人们对行为规范的分歧可以提供理由与根据来论证解决。认知主义伦理学认为,理由与根据的提出是基于理性与理智之上的,克服了情感偏好与个人欲望等非理性因素,这说明道德也同科学一样是可以经过理性论证来获得普遍性,达到类似于事实的真理性。总之,规范是一种社会性的事实,它虽然不是自然性的事实,但同样可以认知。

再次,认知主义伦理学必须回答如何论证规范的合理

性问题。康德选择了一种语法形式的绝对命令,绝对命令不涉及实质性内容,是形式主义的。话语伦理学同样是形式主义的,它也不涉及道德的内容,是一种程序性的形式主义,即普遍规范的论证程序。“所谓形式主义的道德理论坚持的是程序性的理性主义,而不是实质性理性主义。道德规范的内容不是来自于道德理论,而是来自生活世界本身,哲学家只能为规范证明提供程序,不能越俎代庖。这一特征是与后形而上学时代理性的地位和作用变化相一致的。”^{[3](P177)}

最后,在哈贝马斯看来,当道德原则远离并摆脱了某个时期特殊的文化与制度限制时,才具有了普遍适用性,以此建立的伦理学就是普遍主义的,康德伦理学与话语伦理学都是这类伦理学。哈贝马斯特别指出,“我必须证明,我的道德原则恰恰不是一种当代西方的成年人的、白人的、受过良好教育的、西方男性的偏见反思的结果。”^{[4](P197)} 话语伦理原则强调超越地域、种族、性别、教育程度的种种局限性的普遍有效性。道德原则不是个人独立立法的结果,“我”的原则只有得到像我一样处境中的所有人的认可与赞同,才具有普遍的意义。

三、话语伦理学的意义

我们知道,休谟哲学对事实与价值的区分性认识实质上孕育了当代元伦理学的创生。1903年摩尔《伦理学原理》的出版标志着元伦理学的诞生。正是摩尔最先把伦理学划分为理论的或分析的与实践的或行动的伦理学,将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对立起来。元伦理学以事实与价值的区分为基础,力图建立一种概念分析与逻辑推理的科学伦理学,但是它将这一区分绝对化,认为价值仅仅是人的情感、态度的表达,不像客观事实一样具有真理性,由此将本身推向了非科学化。这样说来,休谟对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断言性命题与规范性命题的区分,固然其历史功绩不可泯灭,但这种区分对于当代伦理学起着一种不幸的导向作用,它已经成为元伦理学用非认知主义切入实践问题的起始点,摩尔、艾耶尔的道德直觉主义、史蒂文逊的道德情感主义、黑尔的道德规定主义,都是植根于非认知主义基础之上的,从这样的前提出发元伦理学最终走向了道德怀疑主义。道德怀疑主义不但造成伦理学本身理论研究的困境,而且导致实践生活中无所根据、无所依归的混乱状态。只有摆脱这种事实与价值严格区分的困境,才能使伦理学获得新的生机。上世纪60年代麦金太尔在《伦理学简史》中展开对于摩尔和艾耶尔的批驳可谓先声,而70年代罗尔斯的《正义论》则标志着西方伦理学的再度转向,回归规范伦理学。哈贝马斯的话语伦理学就是在规范伦理学复兴的背景下扬帆起航的。哈贝马斯既汲取了休谟哲学的有益成果,将事实与价值作出一定的区分,又认为规范性命题内蕴着事实性命题,它与客观事态世界和社会规范世界两个世界相关联,价值规范的有效性要求是“类似于真实性的要求”,道德规范的合理性是可以得到证明的。哈贝马斯作为“20世纪最后的

理性主义者”,在其话语伦理学中,强调交往合理性的基础地位,坚持道德认知主义,宣扬道德规范的普遍有效性,开创了规范伦理学发展的新思路。

哈贝马斯的话语伦理学是从其交往行为理论中引申出来的一种现代伦理范型。它与新自由主义伦理学、共同体主义伦理学共同构成了当代美国社会伦理学界的三足鼎立的新态势。哈贝马斯话语伦理学坚持道德的普遍主义,不仅要批判元伦理学的道德怀疑主义,克服共同体主义伦理学的道德情境主义,而且坚决抵制后现代思潮所带来的非理性主义与道德虚无主义。后现代主义是20世纪60年代左右产生于西方发达国家的泛文化思潮。它涉及文学、艺术、语言、政治、哲学等观念形态的诸多领域。“后现代”并不是指称一种历史时期的“时代”概念,而是相对于“现代性”而言、并与“现代性”彻底决裂的一种新的理论态度与思维方式。后现代主义哲学家洞悉到了理性形而上学背后隐藏的虚假、狂妄和极权性的话语霸权,进而痛斥传统形而上学,他们以逆向思维分析方法批判、否定、超越近现代主流文化的理论基础、思维方式、价值取向,主张反理性主义、反基础主义、反本质主义、反中心主义,宣扬不确定性、易逝性、碎片性,消解中心,颠覆关系。但后现代主义的否定性解构却又走向了极端,陷入主观主义、相对主义、虚无主义。

哈贝马斯一方面对强调异质多元、不确定性、破坏与颠覆的后现代主义进行了批判,认为后现代主义的反现代性从根本上是反理性与反启蒙的,即全盘否定理性主义与启蒙运动,在这种意义上哈贝马斯将后现代主义称之为“新保守主义”。另一方面,他接受了后现代主义对自柏拉图以来的西方逻各斯中心或理性中心主义的反叛,拒绝意识哲学或主体性哲学,诉诸于“交往行为”的交互主体模式。他认为启蒙理性还没有完全丧失它的内在潜能,只是超验意义上的那种全知全能的理性概念确实已失落,而通过适当的交往、对话与批判,理性在生活世界中能够克服虚无主义与相对主义,获得一种新的统一性,这就需要转换主体中心理性为交往理性,建构交往行为理论与话语伦理学。这一新的理论体系,就是哈贝马斯努力将启蒙运动的未竟事业进行到底的哲学基础。

四、话语伦理学的缺憾

话语伦理学作为一种引人注目的规范伦理学,与其他规范伦理学、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一起构成了当代西方伦理学的多彩画面。但是,话语伦理学在赢得赞誉的同时,也遭到了诸多怀疑与批评。话语伦理学并不是十全十美、完整无缺的,它本身也表现出一定的局限性。

第一,“理想话语环境”的乌托邦性质使得话语伦理学的设想过于理想化,在纷繁复杂的世界风云中,它究竟能够发挥多大的实际作用是一个未知问题。哈贝马斯作为一位社会批判理论家,敏锐地认识到了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着日益严重的危机和弊病。他希望通过设计一种以“交往行为理论”为核心的社会批判理论,并把它提升到话语伦理学的

高度,为解决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指明道路。话语伦理学的目标就是在理想的话语环境中,话语主体通过无强制与压迫的、自由平等的对话,达成理性的共识与一致。然而在福柯看来,摒弃一切强制和压抑、取消一切差异的“理想话语环境”,无论在人类社会的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是不可能实现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渗透了各种不平等因素,“话语共识”是话语霸权的产物,即是权力运作的结果。福柯的具体观点未必正确,但他的思想与方法拓宽了社会批判理论的视野,也确实刺到了话语伦理学的痛处,即“理想话语环境”具有社会改良的乌托邦性质。

第二,话语伦理学是一种程序主义的形式伦理学而非实质性伦理学,看似合理的论证程序与规则制定并不一定是真实、公正、正确的,未必完全摆脱了权力和暴力的控制。这就是话语伦理学不涉及道德的具体内容,只涉及规范有效性的论证程序的抽象有限性。话语伦理学作为一种程序理论,即话语主体双方按照一种公正的话语规则与程序,通过反复论证达成共同意志与理性共识,并最终制定相互认可的规则与规范。公正的程序包含三个组成部分即话语论证的程序、决策程序和法律程序。他说:“合理的共识和意志形成的过程,不仅在总体上,而且在结构和各阶段中必须得到体制化的实现。这一综合过程遵循的是三种不同的程序,其核心是话语程序。在话语程序中,人们通过反复论证对理论或实践问题作出回答。论证过程是纯认识性的,通过论证得出的结论应该成为作出决定的基础,而决定又必须按照决策程序(通常是以多数决议)来作出。以上两种过程,即论证和决定的作出,必须在法律程序中得到落实。法律程序规定人员组成(通常通过选举或代表)、角色分配、内容的专门化(议题)、讨论的步骤以及相关的具体问题。总之,法律程序应该对话语论证过程和公正的决策过程作出有约束力的安排。”^{[5](P161)} 话语论证程序经过制度化的确立而变得严密有序,哈贝马斯认为,任何议题经过如此的阶段

与步骤规划都能够得到合理的解答。但是,一种共识即使是按照合法程序建立起来的,也不能保证它具有绝对的公开性、公正性、真实性与正确性,在很多情况下共识是多数人的话语暴政,是对少数人自由和权利的剥夺。

在哈贝马斯看来,伦理学的道德对话并不涉及道德规范的具体内容,道德对话所涉及的内容来源于交互主体所置身于其中的生活世界本身。话语伦理学只限于建构一种合法性的伦理程序。这种程序保证对话的开放性与自由性,公平地对待所有对话参与者,使其能够公开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图和真正动机;每个参与者都有平等机会对道德规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以判断接受还是拒绝规范。话语伦理学的基本要素就是公开、公正、自由、平等,非强制性以及全体一致,它致力于建构一种有关正义的道德理论,然而,由于其程序主义与形式主义特征,使得“正义”只是一种理想,或者更甚之,“正义”没有任何依据标准而陷于虚空或非正义。哈贝马斯作为社会批判理论家却鲜有更多的现实情怀,显示出其理论的苍白与无力,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参考文献:

- [1] 万俊人. 20世纪西方伦理学经典Ⅵ:伦理学前沿:道德与社会[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2] 汪行福. 走出时代的困境——哈贝马斯对现代性的反思[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
- [3] 汪行福. 通向话语民主之路——与哈贝马斯对话[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
- [4] Jürgen Habermas.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MIT Press, 1990.
- [5] 章国锋. 关于一个公正世界的“乌托邦”构想——解读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陈伟)

Value Rationality and Defect of the Discourse Ethics of J. Jurgen Habermas

WANG Huai-Jun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Chinese Petroleum University, Dongying, Shandong 257061, China)

Abstract: The Discourse Ethics of J. Jurgen Habermas is a modern ethical paradigm, extended from his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whose study boundary is limited to moral application of practical rationality strictly, so it shows features of deontology, formalism, 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universalism. Its important significance lies in not only reiterating rational value and criticizing moral skepticism and moral situationism, but also responds moral nihilism and relativism strongly, brought by post-modern thoughts. Of course, the Discourse Ethics is not perfect, because it has embodied stylized and idealized limitations.

Key words: communicative action; Discourse Ethics; universalism; skepticism